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8號

在20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四)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葡萄牙共和國)令》 (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	155/2011
2.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西班牙王國)令》 (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	156/2011
3.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捷克共和國)令》 (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	157/2011
4. 《2011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	158/2011
5. 《2011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 (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	159/2011
6. 《2011年民航(飛機噪音)(證明)(修訂)規例》 (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	160/2011
7. 《2011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 (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	161/2011

- | | | |
|-----|---|----------|
| 8. | 《〈逃犯(南非)令〉(生效日期)公告》
(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 | 162/2011 |
| 9.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生效日期)公告》
(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 | 163/2011 |
| 10. | 《2011年〈法例發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 | 164/2011 |

其他文件

第34號 — 地產代理監管局2010/11年報
(於2011年11月18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3/11-12號報告
(於2011年11月16日發表)

質詢

1. 陳茂波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2. 張學明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3. 余若薇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4. 張文光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教育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局局長答覆。

5. 黃毓民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6. 張宇人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根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I**的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黃定光議員以《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葉偉明議員就議案發言，並申報他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在葉偉明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56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他亦有為其公司的員工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他繼而就議案發言。

另有5位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黃毓民議員發言期間，陳偉業議員請代理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代理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黃毓民議員繼續就議案發言。

兩位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3時57分，在梁國雄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詹培忠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6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41人，反對者3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余若薇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11年11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 (b) 《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c) 《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48號法律公告)；及
- (d) 《2011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49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1年12月21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捍衛新聞自由

劉慧卿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最近，新聞自由受到嚴重衝擊，香港大學於9月20日公布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新聞自由的滿意率由68%下跌至58%；出現這種令人不安的情況，是因為當局限制傳媒採訪，包括阻撓攝影記者拍攝、驅逐記者、將傳媒安排到距離採訪現場極遠的位置、拒絕讓傳媒採訪而只是發放官方短片和稿件(俗稱‘鱗片’、‘鱗稿’)，以及以消息人士‘吹風會’取代新聞發布會；最近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新聞及公共事務部(‘新聞部’)誤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的死訊事件揭露新聞部主管不能阻止在新聞節目播放錯誤消息，有人干預新聞部的編輯自主；亞視員工亦投訴該台播出‘有償新聞’，嚴重損害新聞的公信力；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 安排傳媒自由採訪所有官方活動；
- (二) 停止對新聞界的採訪限制；
- (三) 停止發放‘鱗片’和‘鱗稿’；及
- (四) 調查是否有人干預亞視新聞部的編輯採訪自主，逼令新聞部在新聞節目播放虛假消息和‘有償新聞’，研究亞視繼續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劉慧卿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1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民政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發言答辯。

在劉慧卿議員發言答辯後，黃毓民議員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就他發言中提出的一點作出澄清。主席表示辯論已經完結，並請黃毓民議員坐下。

劉慧卿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議案者4人，反對者13人，棄權者5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16人，反對者7人，棄權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改善副學位學生的升學和就業狀況

何秀蘭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自從特區政府在2000年施政報告提出讓本港六成年青人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的政策目標，並推出一系列措施，本地院校的自資副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數目與日俱增；然而，10年來副學位資歷的社會認受性仍然不足，副學位學生要面對各種升學及就業問題，更要承擔高昂的學費及借貸還款，令學生成為貧窮人口的新血；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 增加津助大學學位；
- (二) 以學券形式資助副學位畢業生入讀私立大學；
- (三) 擴闊副學位畢業生升讀大學的渠道；
- (四) 增加副學位畢業生入職公務員職級；及
- (五) 檢討學生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包括取消風險利率。

何秀蘭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5位議員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此外，陳克勤議員擬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擬動議修正案的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擬動議修正案的梁美芬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並申報她在香港城市大學任教，而該所大學亦有提供副學士課程。

在梁美芬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7時03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擬動議修正案的陳淑莊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教育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現時擔任香港職業訓練局的主席，它是主要提供副學位課程的機構之一。他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秀成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大學(“港大”)和港大專業進修學院的名譽教授，亦是港大及香港公開大學的榮譽院士。這數所大學均有開辦副學位課程。

4位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8時24分，在何俊仁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8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秀蘭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教育局局長再次發言。

張文光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特區政府”之前刪除“自從”，並以“鑒於”代替；在“2000年”之前刪除“在”，並以“自”代替；在“新血”之後刪除“；就此”；在“(一)增加”之後刪除“津助大學”，並以“資助大學一年級及高年級銜接”代替；在“學位；”之後加上“(二) 建立課程質素監管及保證的機制，以確保副學位資歷有足夠的公信力及認受性；”；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在“以學券”之後加上“或按額資助”；在“畢業生入讀”之後刪除“私立大學”，並以“自資學位課程”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在“大學的渠道；”之後加上“(五) 提高院校收生制度的透明度，並確立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確保院校以公平和‘擇優’的原則收生，以理順及打通不同背景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銜接途徑；”；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七)”代替；及在“取消”之後加上“經入息審查的低息貸款的固定利率(2.5%)和免入息審查貸款的”。

張文光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王國興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王國興議員就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大幅降低所有專上學生貸款計劃的利率，並豁免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學期間的利息，改變學生貸款利率高於銀行按揭利率的情況；容許大學教育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學生貸款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以及增加專上課程學生的助學金金額；(八) 檢討副學位課程所涵蓋的內容，以提升課程的實用性；(九) 加強監管副學位課程的收費；及(十) 加強副學位畢業生的就業支援”。

王國興議員就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措辭已作出修改，主席批准陳克勤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陳克勤議員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貸款到”之後刪除“海外”，並以“境外”代替。

陳克勤議員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王國興議員就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陳克勤議員修正後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李慧琼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措辭。

李慧琼議員就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經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一) 確保自資課程多元化，以期為學生提供不同學科的課程選擇；(十二) 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建校配對補助金，以紓緩建校開支對學費增加的壓力；(十三) 搜集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和就業數據，以準確掌握畢業生的出路情況，為副學位課程和學額規劃作好準備；(十四) 進行副學位畢業生的工作表現僱主意見調查，以評估副學位課程的增值成效，讓專上院校更瞭解僱主的需要，從而在課程作出配合；及(十五) 協助香港的副學位畢業生升讀內地大學，包括研究設立香港的副學位資歷與內地的大專文憑資歷互認機制，爭取副學位畢業生豁免參加‘內地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考試’，以推動兩地學生交流”。

李慧琼議員就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經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淑莊議員已撤回她的修正案。

由於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梁美芬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措辭。

梁美芬議員就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經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六) 研究放寬更多公務員職位的入職學歷要求，讓副學位畢業生有更多機會申請；及(十七) 為現時的副學位課程增加更多職業訓練或實用技術元素，令學生在畢業後更容易找到工作”。

梁美芬議員就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經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何秀蘭議員發言答辯。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經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1年11月30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01分休會。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2012年2月10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決議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8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訂立的《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8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每一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1) 附表 3，第 1(a)條 —
廢除
“\$20,000”
代以
“\$25,000”。
 - (2) 附表 3，第 1(b)條 —
廢除
“\$650”
代以
“\$830”。
 - (3) 附表 3，第 1(c)條 —
廢除

“\$20,000”

代以

“\$25,000”。

- (4) 附表 3，第 2 條 —

廢除

“\$650”

代以

“\$830”。

- (5) 附表 3，第 3 條 —

廢除

“\$20,000”

代以

“\$25,000”。

- (6) 附表 3，第 3 條 —

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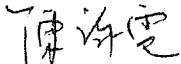
“\$240,000”

代以

“\$300,000”。

4. 經修訂的附表 3 的適用情況

經第 3 條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附表 3，就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而適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1年 6月14日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附表3，以調整該條例所訂的須作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23/11/2011
時間 TIME: 04:26:31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批准《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TO APPROVE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NOTICE 2011

動議人 MOVED BY: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出席 Present : 46
投票 Vote : 45
贊成 Yes : 41
反對 No : 3
棄權 Abstain : 1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林健鋒	Jeffrey LAM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棄權	ABSTAIN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梁家驊	Dr LEUNG Ka-lau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鄭家富	Andrew CHENG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反對	NO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23/11/2011
 時間 TIME: 06:27:07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捍衛新聞自由」議案
 MOTION ON "DEFENDING FREEDOM OF THE PRESS"

動議人 MOVED BY: 劉慧卿 Emily LAU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2	26	
投票 Vote	22	25	
贊成 Yes	4	16	
反對 No	13	7	
棄權 Abstain	5	2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陳健波	CHAN Kin-por	棄權	ABSTAIN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驊	Dr LEUNG Ka-lau	棄權	ABSTAIN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棄權	ABSTAIN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棄權	ABSTAIN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